

#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陕0117民初2775号

原告：尚也晴(曾用名:尚乐)，女，1991年5月1日出生，汉族，住陕西省高陵区泾渭路18号98栋4单元2号，身份证号码：61032319910501164。

被告：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在审理原告尚也晴诉被告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尚也晴于2025年11月19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尚也晴自愿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的撤诉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尚也晴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负担，原告已预交50元，本院退付其25元。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判员 曹丹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书记员 雷婉婷

